

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校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

電話：03-8322819 轉 57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網址：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<http://210.240.39.100/index.asp>

中正國小 <http://www.czps.hlc.edu.tw/>

宜昌國小 <http://210.240.54.3/2012/modules/tadnews/>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工作事項	備註
1	1 月 20 日(星期三)起	公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並開放下載	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及中正國小、宜昌國小網站，請家長自行上網下載列印
2	2 月 26 日(星期五)	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	地點：中正國小會議室 時間：下午 7 時整
3	3 月 2 日(星期三) 至 3 月 4 日(星期五)	受理初選報名	受理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，請備齊報名相關資料，送中正國小輔導室
4	3 月 18 日(星期五)	公告初選評量考場含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	下午 4 時前公告於中正國小網站
5	3 月 19 日(星期六)	初選評量	評量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
6	3 月 30 日(星期三)	公告初選結果	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並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
7	4 月 1 日(星期五)	初選成績複查	自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，請攜帶相關資料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中正國小輔導室申請
8	4 月 7 日(星期四)	受理複選報名	受理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，請備齊報名相關資料，送中正國小輔導室
9	4 月 8 日(星期五)	公告複選評量時間及地點	評量地點及時間公告於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。
10	4 月 15 日(星期五) 至 4 月 17 日(星期日)	複選評量	考生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於指定時間至評量地點。
11	4 月 26 日(星期二)	公告通過鑑定名單	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12	4 月 29 日(星期五)	報到	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入班同意書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。
13	7 月 6 日(星期三)	轉學籍最後期限	請非中正、宜昌國小之學生在期限前轉學籍至錄取學校，逾時以放棄安置論之。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
- 三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資優學生「適性揚才、因材施教」的學習環境，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、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，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學校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肆、組織及成員：

- 一、鑑輔會
- 二、鑑定安置工作小組: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、資優班導師、資優班教師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校教師協助進行鑑定安置工作。

伍、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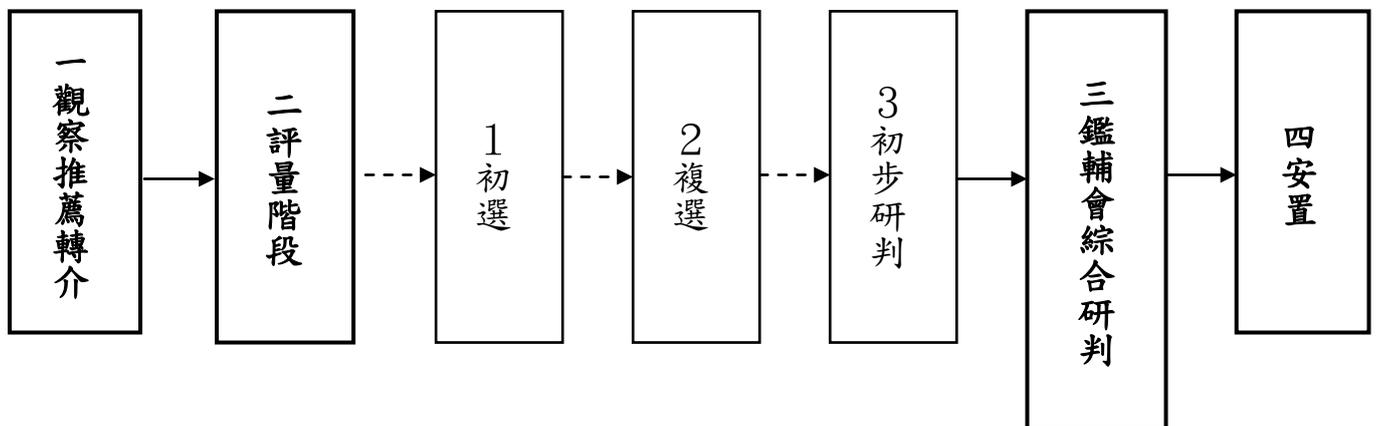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花蓮縣中正國民小學
承辦人員：特教組長 蕭吟宏
聯絡電話：03-8322819轉57
- 二、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
承辦人員：特教組長 陳念梓
聯絡電話：03-8520209轉504

陸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設籍並就讀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104學年度國小二、三、四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。
- 二、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，經由老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詳細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(附件二)。

柒、鑑定安置流程：

- 一、鑑定安置流程圖：



二、 流程說明及報名日程：

(一) 觀察推薦轉介：

1. 報名日期：10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5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。
2.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（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）。
3. 檢附資料：
 - (1) **鑑定報名表**（附件一，須貼妥近一年內二吋相片）。
 - (2) 在學證明正本（不接受影本）。
 - (3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 - (4)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（學生班級導師、指導老師或家長）填寫並以標準信封**彌封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**（附件二，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複印）。
 - (5)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（貼妥郵資 32 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）。
 - (6) 鑑定入場證（附件三，須貼妥二吋相片）。
 - (7) 初選報名費 800 元（本縣低收入戶免繳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正本）。

(二) 評量階段：

1. 初選：

- (1) 評量方式：實施團體智力測驗（一）及團體智力測驗（二）。
- (2) 評量日期：10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並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入場（**逾時不得入場**）。
- (3) 評量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（評量場地、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中正國小網站。）
- (4) 通過標準：任一項團體測驗結果達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- (5) 通過名單：10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、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公告通過初選學生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單。
- (6) 成績複查：
 - A. 申請複查初選成績者請親自或由家長協助於 10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，請攜帶鑑定入場證、複查成績申請表（附件四）及複查費（每一項 100 元）至中正國小輔導室辦理。
 - B. 複查僅為通過結果登錄之查詢，不重新閱卷。

2. 複選：

- (1) 報考資格：通過初選資格之學生。
- (2) 報名日期：10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。
- (3) 報名複選時應檢附資料：
 - A. 繳驗鑑定入場證正本。
 - B. 花蓮縣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（附件五）
 - C.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（貼妥郵資 32 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）。
 - D. 複選報名費 800 元（本縣低收入戶免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正本）。

- (4) 評量方式：個別智力測驗。
 - (5) 複選日期：10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至 4 月 17 日(星期日)。
 - (6) 評量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。(評量場地、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中正國小網站。參加複選之學生請攜帶**鑑定入場證**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**逾時不得入場**)。
 - (7) 通過標準：依鑑定辦法規定，個別評量結果需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。
- (三) 初步研判：測驗評量通過者，由中正國小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初判，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鑑輔會綜合研判。
- (四) 綜合研判：
1. 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、推薦、初選、複選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。
 2.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：105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統一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公告鑑定通過名單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- (五) 安置：
-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，安置方式如下：
1. 由鑑輔會依複選成績安置於報考意願學校。報考意願學校額滿，參考其安置意願表(附件五)，安置至其他學校資優資源班或安置原就讀學校普通班，部份時間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或資優教育方案。
 2. 選擇原就讀學校就學者，安置原就讀學校普通班，部份時間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或資優教育方案。
 3. 若非就讀本縣所屬學校，本府僅核發鑑定文號，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。

捌、 報到

- 一、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請於 105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至中正國小辦理報到暨繳交入班同意書(附件六)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安置。
- 二、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學生未於 10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三)前完成學籍轉入者，視同放棄資優資源班入班安置。

玖、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

- 一、申請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者，需於初選報名時一併繳交**考場服務申請表**(附件七)。
- 二、考生因身心障礙致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者得申請考場服務。申請考場服務時需繳交**個別化教育計畫及鑑輔會核定之文號**。
- 三、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，並統一於 10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五)公告受理結果。

壹拾、 附則

- 一、為確保鑑定評量公正與客觀，家長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工具、答案、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。
- 二、各階段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，恕不接受通訊申請。
- 三、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正本以便查驗；若鑑定入場證遺失，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健保卡)，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各項評量結果通知單，若於公告後 3 日仍未收到，請與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輔導室聯絡。(聯絡電話 03-8322819 轉 57)
- 五、複選報名後由鑑定小組於 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，在中正國小會議室公開辦理複選試場

時間分配抽籤。若複選時間與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相關考試或競賽衝突者，得檢具證明提出申請，於複選評量時段內調整測驗時間。

六、通過鑑定之學生採分散式安置，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（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、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）實施教學。

七、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，鑑定過程中得由鑑輔會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。

八、學生經鑑定入學後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，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，經安置學校召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後，提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，進行重新安置。

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如有補充事項，隨時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
壹拾壹、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考學校：(經報名後不可修改請審慎勾選)

花蓮市中正國小 吉安鄉宜昌國小 原就讀學校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或資優教育方案

編號：_____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及鑑定同意書	學生姓名		性別		自貼 近一年內 二吋半身 相片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	聯絡電話	日： _____	夜： _____	目前就讀學校	()國民小學 ()年級()班
	手機： _____				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，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。					家長簽章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報名資料檢核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本報名表並貼妥相片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正本 (不接受影本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 (正本驗畢歸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信封彌封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。(附件二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(貼妥郵資 32 元，並填妥資料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入場證 (並填妥資料)。(附件三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800 元 ★ 上述資料請自行檢核後依序排列，以利申請作業。				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【填妥後請以標準信封彌封】

一、學生與推薦人資料（由推薦人填寫）

- 學生姓名 _____
- 目前就讀學校 _____
- 推薦人姓名 _____
-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_____
- 任教科目／職稱 _____
- 評量日期 _____
- 觀察時間 6 個月以下 6 個月～1 年 1～2 年 2 年以上

二、學生特質方面（由推薦人填寫）

※非常符合到很不符合依次為 5 至 1，

請勾選適當選項

觀 察 項 目	5	4	3	2	1
	非常符合	大都符合	部份符合	不太符合	很不符合
1.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，顯得專注、投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學習能力很快，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 觀察能力敏銳，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4.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，常識豐富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5.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 記憶能力很強，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7. 理解能力優秀，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8. 類推能力良好，能夠舉一反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9. 歸納能力良好，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0.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，能很快偵測到錯誤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資料引自：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，郭靜姿、胡純、吳淑敏、蔡明富、蘇芳柳（2003），台北市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三、國小階段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（由推薦人填寫）

（一）推薦人（班級導師或指導教師或家長）之觀察敘述

（※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學習成就、潛能、態度及社會適應等方面之具體事蹟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浮貼紙張於上）

(二)表現優異具體事蹟

(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校外得獎紀錄，並檢附智能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。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4		年 月		
5		年 月		
6		年 月		
7		年 月		
8		年 月		
9		年 月		
10		年 月		
11		年 月		
12		年 月		
13		年 月		

附件三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場證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%; margin: 0 auto; padding: 10px;"> 貼相片處 (一年內正面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) </div>
◇ 入場證號碼：_____ (考生勿填) ◇ 校名：_____ 國民小學 (自填) ◇ 姓名：_____ (請正楷自填) ◇ 緊急連絡電話：_____
※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入場證參加複選

初選評量時間 日期：105 年 3 月 19 日(六) 地點：中正國小	
08：40～08：50	學生進場預備
08：50～10：10	團體測驗(一)
10：10～10：30	休息
10：30～12：00	團體測驗(二)
複選評量時間 日期：105 年 4 月 15 日(五)至 4 月 17 日(日)	
評量地點及時間將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 處務公告、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網站。	

試 場 規 則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憑鑑定入場證入場。若鑑定入場證遺失，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健保卡)，申請補發。 2. 請自備文具用品(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)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非鑑定必需物品(如小刀及剪刀)，不得攜入試場。 3.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。 4.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寫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依序離開。 5.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計算機、空白紙)，不得攜入試場，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6.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。 7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 8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。 9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。 10.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四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入場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聯絡地址	
申請複查項目： 初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二			
※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			

※ 本聯由資優鑑定承辦學校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※收件編號：

入場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聯絡地址	
申請複查項目： 初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二			
※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資優鑑定承辦學校加蓋戳章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初選申請複查時間：10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8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須持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件六）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（校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，聯絡電話：03-8322819 轉 57）申請複查，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，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、答案卡及評分表。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

(本表請於複選報名時同時繳交)

敝子弟_____就讀花蓮縣立_____國民小學，參加
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鑑定通過，
同意以下列方式進行安置輔導：

安置人數額滿後選項【擇一勾選】	備註
申請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額滿或超過資優資源班人數上限時，願以下列方式安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其他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原就讀學校普通班，部份時間接受資優巡迴或輔導資優教育方案	本安置意願表乃作為本縣鑑輔會安置之依據， <u>選擇後不得修改</u>

此致

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

入班安置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安置花蓮縣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
資源班就讀，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，若未依規定於 10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三)前
辦理完成敝子弟之學籍轉入者，以放棄入班安置論之。

此致

花蓮縣_____國民小學

家長簽章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9 日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班級	年 班	申請 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			
申請 服務 項目	需求情形		審定結果	
	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 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其他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繳驗證件				
學生簽名	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		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 名	
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		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